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7)浙0302民初5309号

张自豪:本院受理原告郑霞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915号

印春兰、严祖光、汪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01号

叶柳桦:本院受理原告陈孙超与被告叶柳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6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69号

陈越渊:本院受理原告周银莲与被告陈越渊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868号

陈汉项、李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贵美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56号

谭勇文: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和与谭勇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916号

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李波、张维旺: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与被告洞头县凯特阀门有限公司、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宝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9916号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872号

王小敏、项乐加、郑洁、张松伟: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991号

华东阀门有限公司、夏福荣、朱小玉:本院已受理原告精工阀门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3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

15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044号

洪秀武、洪漪:本院受理原告王竟宇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986号

诸国光、童玉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915号

印春兰、严祖光、汪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1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5401号

曾瑞宗、雷芬芬、魏青松、曾云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69号

叶柳桦:本院受理原告陈孙超与被告叶柳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21号

曾瑞宗、雷芬芬、魏青松、曾云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69号

陈越渊:本院受理原告周银莲与被告陈越渊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868号

陈汉项、李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贵美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56号

谭勇文:本院受理原告刘建和与谭勇文、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9916号

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李波、张维旺: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与被告洞头县凯特阀门有限公司、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宝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16)浙0302民初9916号民事判决,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破13号

本院于2017年5月19日根据浙江苍南农村商

法院公告

2017年6月7日

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177号

李家威:本院受理原告沈斌俊与被告李家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1民初17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家威结欠原告沈斌俊借款本金15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沈斌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7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李家威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吴金忠:本院受理原告林涛诉被告吴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无法联系,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加工价款202480.91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浦志浩:本院受理原告苏纯瑶诉被告浦志浩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34号

赵美娟、徐云杰:本院受理原告姚文佳与被告赵美娟、徐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高海红、高亚华:本院受理原告姚海江与被告高海红、高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高海红、高亚华:本院受理原告朱静江与被告高海红、高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高海红、高亚华:本院受理原告朱静江与被告高海红、高亚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杨柳英:本院受理原告姚海江与被告姚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杨柳英:本院受理原告姚海江与被告姚海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按举证期限分别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和30日,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合议庭组成人员:姚金富,浦志浩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姚金富:本院受理原告林涛诉被告吴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无法联系,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加工价款202480.91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姚金富:本院受理原告林涛诉被告吴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无法联系,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加工价款202480.91元,并赔偿原告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逾期将依法判决。

本院定于2017年9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院长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合议庭组成人员:杨海达、范华、方敏,杨海达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姚金富:本院受理原告林涛诉被告吴金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无法联系,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权利